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10249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1110249461－A1（行政院-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-111103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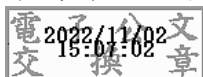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1年10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號公告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行政院10月31日院臺衛字第
1110031902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動物檢疫組(含附件)、本局肉品檢查組(含附件)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

動植物防疫所 111/11/02



1110007045